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96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趙棋榮

李彥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號000-000號車駕駛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記載被告為「車號000-000號車駕駛」，惟未提出被告「車號000-000號車駕駛」之真實姓名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「車號000-000號車駕駛」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。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7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原告亦未依法繳納之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起訴尚有未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車號000-000號車駕駛」之真實姓名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補繳裁判費1,760元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4頁）。前揭裁定業於115年1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

01 (見本院卷第55頁)。原告雖補繳裁判費1,760元，惟僅於1
02 15年1月26日具狀陳報「鈞院卷宗內容查無被告身分資料致
03 原告無法調閱被告戶籍謄本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61頁)，逾
04 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05 單存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6頁)，參諸前開說明，
06 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
08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
1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14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6 書記官 王文心